

☆ 綜合企劃組動態

一、生物技術專利保護二年計畫執行情形：

(一) 九十年度：五個子計畫均已全數召開期末報告並順利通過審查，估計預算執行率可達到 95%。

(二) 九十一年度：除「生物技術及智慧財產權跨領域人員培訓計畫」，因九十年公告條文並無續約條款，須另行招標，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網公告，訂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辦理資格審查外；其餘四個子計畫，基於原承辦廠商第一年度執行績效良好，可逕行續約。經會同相關單位審查企劃書並修正定案，將於一月陸續與該等單位簽約。



二、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蔡政務委員清彥主持之「保護軟體智慧財產權跨部會第一次工作報告會議」決議：將設計九十一年度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元年」，由本局負責擬訂工作計畫方案。本局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並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提報行政院會核定。

三、蔡副局長偕同溫商務秘書冀麟於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至十二月一日出席第廿六屆中日經貿會議，此行重要成果包括：

(一) 本次雙邊諮商，日方針對智慧財產權部份，計提出十二項議題，其中十一項係本局主政，餘一項為行政院公平會所管，內容主要係要求我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瞭解我國查禁仿冒現況、確認我加入 WTO 後執行 TRIPS 國內體制及加強雙邊合作等；本局亦提出三項國際合作議題。由於議題眾多且涉及專業性，本組議題特單獨討論(餘二組分別為一般政策組與技術合作組)，彰顯日本政府對本局所管業務之關切。

(二) 為增進雙方交流互動，化解彼我歧異，蔡副局長另利



用會議期間暨會後空檔時間，積極接觸特許廳重要官員，分別會晤：特許廳長官及川耕造、總務部長藤田昌央、經濟產業省商務資訊政策局媒體內容課(Media Contents) 課長補佐境真良，並主持駐日經濟組宴請特許廳藤田總務部長等之晚宴。

- 四、有關我爭取擔任 APEC IPEG 召集人一案，現任主席 Mr.Kabayashi 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告各會員經濟體略以，本案計獲新加坡、墨西哥、韓國、日本及菲律賓之明確支持，其他會員經濟體亦無反對意見，渠視為已獲共識，將於九十一年二月份 CTI 會議提出報告，並於三月份在香港舉行之 IPEG 會議開始時進行交接。本組將就人力、預算等配套作法專案簽報。
- 五、九十年一至十二月份核發警調人員查緝獎金合計八、三六四、七四六元，其中，商標案二八一件、著作權案九六九件、專利案十二件；處理海關移送出口商標申報不實等疑似仿冒案計三七五件，受理檢舉案計二〇六件。
- 六、針對美國洛杉磯海關於本(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查獲大批自我國進口盜版電腦軟體一案，有關本局十一月二十八日報院之「偵辦非法輸美盜版電腦軟體專案報告」，行政院院長於該日召開之強化社會治安第十三次會議中，特別裁示：
 - (一) 本案經濟部與檢、警、調單位迅速組成專案小組偵辦，並在短時間內即有初步成果且獲美方肯定我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決心，值得肯定。除應繼續追查本案真相外，請法務部指派專責檢察官積極查緝仿冒工作。
 - (二) 請經濟部會同新聞局加強宣導「光碟管理條例」；經濟部及財政部應結合相關權利人團體之資源與力量，落實國內及邊境查緝仿冒工作；教育部及新聞局應加強教育宣導社會大眾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 專利一組動態

- 一、新式樣之物品分類採行「國際工業設計分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修正案，業奉行政院台九十經字第〇七一四〇九號令核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故凡符合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之專利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之發明及新式樣專利權延長案件，應於原專利權期限屆滿前續繳年費，以維權益。
- 三、專利規費收費準則於九十年十一月廿一日修正發布，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四、為應民眾輿情之需暨提昇本局為民服務品質，同時兼顧電子化政府服務政策，本組擬具「專利案件閱卷申請書」及「專利案件影印申請書」兩款，掛於本局網站上（專利申請表格單元中）供民眾下載書寫，並配合「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修正施行，於91年1月1日正式啟用。
- 五、本組九十年一月至十二月業務相關數據如下：
 -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11,308 件
 - 物理與日用品類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9,912 件
 - 核發專利證書件數：42,151 件
 - 公告件數：53,544 件。



☆ 專利三組動態

- 因應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修正，除本局第四十五次專利審查實務研討會決議外，提供下列作業方式討論：
- (一) 以審查時判斷有無本條項之適用，非以提起異議、舉發實為判斷時點。

- (二) 第二案以後有本條項情事時，應附上前案之審定書。
- (三) 如果後案之理由、證據與前案完全相同，則為異議駁回或舉發駁回之審定。
- (四) 如果後案僅部分理由、證據有本案項之適用，則在理由內敘明，其判斷原則仍以基準 1-9-17 以下所述判斷之。(專利三組)



☆ 著作權組動態

◆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進度

為因應網際網路對著作權產生衝擊，研擬修正著作權法部分條文案，行政院已於 90/12/10 進行第一次審查，其中關於該草案第九十一條至第一百條罰責部分，由行政院另責成本局於 91/1/3 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完畢，預計近期內將整理完成之修正條文陳報行政院審查後報請立法院審議。

◆ 配合九十一年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宣導活動

1. 自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於台灣鐵路二十三個火車站製播 30 秒動態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廣告及於台北、高雄、台中三鐵路車站、松山機場燈箱刊登平面宣導廣告（連續三個月）。
2. 於「張老師月刊」及「薰衣草芳療雜誌」刊登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廣告。

◆ 著作權爭議調解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之著作權爭議事件，已於 91/1/8 由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三位委員進行調解，因雙方仍需進一步協商，另訂於 91/2/4 再行調解。

- ◆ 預告修正「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及刪除「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

因應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著作權法，上開二辦法修正草案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告進入預告程序，並已於九十一年元月十五日預告期間屆滿，預計近期內完成修正工作。



- ◆ 研擬修正「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

因應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著作權法，研擬修正「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已完成初稿階段，並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假本局召開公聽會。

- ◆ 著作權案例介紹(摘自本局九十年十一月印製「著作權案例彙編」(一)語文著作篇)，各類著作之相關案例均已上網，歡迎各界進入本局網站參閱

1. 六法全書是否為著作權標的？

案例：

甲出版社選擇主要法律在每條法律加註名稱，且加上判例要旨等相關資料等編成一本六法全書，該書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若該六法全書係由政府機關編輯而成，答案有否不同？

解答：

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另著作權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法律雖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但若經選擇編排成編輯著作後，則可獨立受保護，因為第七條第一項所指資料係包括有著



作權之著作及無著作權之資訊。案例中甲出版社就主要法律予以選擇，且加註相關資料後編排成六法全書，依據上述理由，符合編輯著作之規定，所以受著作權法保護。其他人未經甲同意不得重製該六法全書。不過值得注意者，經甲選擇之法律，本不得為著作權標的，其他人仍得予以選擇而以其他編排方式編六法全書，換言之，該法律不會因為甲選擇後，其他人即不得選擇。

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亦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因此若六法全書係由政府機關選編而成，則該六法全書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得以任何方法自由利用。

2. 表格能否享有著作權？

案例：

甲公司為一汽車檢修廠，其為提昇其檢修品質，依據五千里、一萬公里、二萬公里等檢修時應檢修項目，作成數種表格，讓其檢修員不致忘了檢修項目，試問該等表格是否享有著作權？假設其除了表格外，還將如何檢修之方法寫成文章與表格編印成冊，答案有無不同？

解答：

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案例中甲所作檢修表格，由於汽車檢修項目大同小異，因此該等表格可說是屬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通用之表格，所以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假設甲除了表格外，還將如何檢修之方法寫成文章，再與表格編印成冊，由於文章係屬語文著作，係受著作權法保護，所以若有人將該檢修手冊複印，則有構成侵害之虞，不過所侵害者為語文著作，而非該等表格。

3. 常用名詞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

案例：

甲公司為認養某公園，請乙廣告公司就整個認養儀式進行企劃，乙企劃完成後寫成企劃書，並將該公園命名為中山公園，嗣甲因預算緊縮，不擬照企劃書進行大型認養儀式，但仍想將該公園命名為中山公園，試問甲有無侵害乙之著作權？



解答：

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通用之名詞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此外著作權雖只要求具原創性即受保護，不過仍須有最低程度之創作性，太短之短語亦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案例中中山公園為常見之名詞，且太短，因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至於乙在甲要求下寫出企劃書，甲卻不採用，甲是否應付對價給乙，則應視雙方有無契約約定。

4. 報紙之新聞報導是否享有著作權？

案例：

甲將每日各報紙的頭條新聞，收集後上載至自己的網站供會員瀏覽，試問甲的行為有無侵害各報社之著作權？

解答：

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案例中所指之各報紙的頭條新聞，通常只就重要新聞的人事時地物予以報導，並不會進行評論，因此頭條新聞可說是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依據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所以甲將其上載至自己網站供會員瀏覽，即使有收取費用，亦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5. 考試試題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

案例：

洪文補習班為將歷屆律師高考的考古題收集且集結成冊，並加上答案印刷販賣，試問洪文之行爲有無侵害著作權？若所收集編印考試題為托福之考古題，則答案有無不同？



解答：

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案例中洪文補習班所收集之律師考試試題，由於律師高考為依法令舉行之考試，因此其試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所以洪文之印刷販賣行爲並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但若所收集者為托福試題，由於托福考試並非依法令舉行之考試，因此洪文若將托福考試試題收集印刷，則構成侵害著作權。

6. 概念受不受著作權保護？

案例：

甲將如何製作受歡迎之綜藝節目寫成一本企劃書，其將該企劃書交給製作人乙，希望乙採用，乙看完後表示不願採用，詎經過一段期間後，甲發現乙竟完全照該企劃構想書製作一綜藝節目，且相當受歡迎，試問乙有無侵害甲著作權？

解答：

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此即所謂概念與表達二分原則，換言之，著作權之保護僅及於概念之表達，而不及於所表達之概念。此原則之立論基礎主要是因為著作權有其獨占性，若允許任何人獨占概念思想等，則必會阻礙人類文明之進步。

案例中甲所寫僅為製作綜藝節目之構想，依據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並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因此乙即使完全照該企劃書之構想製作綜藝節目，並不會侵害甲之著作權。不過若乙在製作過程中曾影印甲之企劃書，則甲之影印行為係屬重製乙之語文著作，將構成侵害著作權。

7. 概念之表達方式極其有限時，表達是否受保護？



案例：

甲公司合法從電腦公會取得公會會員名稱及電話號碼，乃依名稱筆劃編成電腦廠商名冊販賣，銷路不錯，乙公司看其銷路不錯，即複印甲所編名冊出售，試問乙有無侵害甲之著作權？

解答：

案例中之公會會員名稱及電話號碼並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雖然著作權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不過案例中甲依會員名稱編排之方式，乃通用之編排名稱及電話號碼之方式，換言之，編排方式可能只有一種或極其有限的幾種。若概念之表達方式僅為一種或受相當限制，則任何人皆不得就該等表達方法主張享有著作權，此即所謂概念與表達合併原則。

8. 著作權與著作物所有權之區別為何？

案例：

甲與乙在網路上結交為親密之男女朋友，每日以電子郵件寫情書給對方，後來雙方因故斷交，甲為洩恨，乃將乙寫給他的情書，全部上載至網站上，由於乙當初所寫內容極為親密，甲之上載行為造成其困擾，乙能否向甲主張該等郵件之著作權？

解答：

著作權與著作物所有權乃不同之權利，所謂著作物係指著



作重製物，例如書籍即為語文著作之重製物，著作物與一般物品一樣，均有所有權，所以若你買到一本書，該本書之所有權即歸你所有。至於著作權則係指著作權人所享有之重製、公開播送、改作等專有權利，其與著作物所有權自有所區別。享有著作物所有權並不等於享有著作權，此即所謂著作權與著作物所有權分離原則。

案例中乙寫給甲之電子郵件，由於當初確係自願寫給甲，並無要回之意思，依民法規定，此應已構成贈與，所以乙並無權向甲要回該等郵件，不過乙當初並無將該等郵件著作權轉讓給甲，依據著作權與著作物所有權分離原則，乙仍享有該等郵件之著作權，而甲將該等郵件上載至網站之行爲，係屬著作財產權中之重製行爲，由於甲並未享有著作權，所以甲之上載行爲已侵害乙之著作權，乙可依著作權法訴追甲之侵權行爲。

9. 能否將買得之雜誌予以出租？

案例：

甲為營利，將買得之報導演藝圈新聞之雜誌出租給美容院，供美容院顧客閱覽，每週更換一批，試問甲之出租行爲有無侵害該等雜誌之著作權？

解答：

著作權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若依著作權與著作物所有權分離原則，似應只有享有著作財產權之人才能出租著作，而甲買得雜誌，依法僅為著作物所有權人，若照前述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甲似無權出租雜誌給美容院。

不過著作權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此條規定在學裡上稱之為「耗盡原則」，換言之，著作重製物之出租權於該著作重製物賣出時即已耗盡，著作權人即不得再對該著作重製物主張出租權，因此案例中甲之出租

行為並不致構成侵害著作權。

順帶說明，依據上述第六十條規定，出租之重製物須為合法重製物，因此若重製物為盜版品，則甲不得主張耗盡原則，另甲亦須合法取得。

10. 衍生著作之保護會不會影響原著作之著作權？

案例：

甲以英文創作完成一本小說，乙經甲同意將該小說翻譯成日文，丙若擬依據乙之日文本將該小說翻譯成中文，試問丙應取得誰同意？

解答：

著作權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而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作另為創作」，因此翻譯行為係屬改作原著作，而翻譯而成之作品，依著作權法第六條規定，則為衍生著作。

另著作權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換言之，著作財產權人不會因為同意他人改作一次後，其改作權就耗盡。所以案例中甲雖同意乙將其小說翻譯成日文，但丙若擬將該小說翻譯成中文，仍應取得甲之同意。同時乙翻譯成之著作，係屬著作權法第六條第一項所指之衍生著作，也獨立成一新著作，因此丙擬將該小說翻譯成中文除了須取得甲之同意外，當然也須取得乙之同意。



☆ 資料服務組動態

- ◆ 本局圖書室自動化系統已正式啟用，歡迎讀者多加利用

主題內容：



本局圖書室自動化系統已建置完成，將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啓用。新建置圖書室自動化系統爲一整合型系統，包含「查詢」、「流通」、「採訪」、「書目維護」、「期刊管理」等模組。除查詢圖書、期刊資料外，並可查詢小冊子、本局同仁出國報告、多種智慧財產權期刊之目次。目前已建置上線之館藏包括：中西文圖書 18,319 冊、期刊 480 種、小冊子 2,096 冊、出國報告 300 冊、期刊目次 20 種。

本局同仁及局外各界人士均可上網查詢圖書室館藏資料，或於開放時間內，至圖書室查閱使用，但僅限本局同仁借閱，不開放予局外人士借閱。除查詢館藏資料外，同仁亦可利用系統查詢個人借閱狀況、續借、流通狀況或預約已外借之館藏，歡迎本局同仁及各界人士多加利用。

查詢方式：

進入本局網頁之首頁(<http://www.moeaipo.gov.tw>)，點選「資料服務」或「數位圖書館」二選項後，再點選「圖書室」進入館藏查詢系統，即可查詢。

◆ 專利商品化網站

本局爲推展專利商品化業務，業已建置完成「專利商品化網站」(網址：<http://www.moeaipo.gov.tw/PCM/>)，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對外開放供各界使用(前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先行試用)，該網站內容非常豐富，符合產、官、學各界需求，歡迎上網瀏覽或登錄會員，多予利用，並請不吝賜教。

◆ 歐洲專利資料

歐洲專利局(EPO)宣布，自2002年1月起，其發行之歐洲專利資料 ESPACE EP-A(歐洲專利申請案)和 ESPACE EP-B(歐洲專利核准案)光碟資料庫將加入專利案修正資料。

有關修正案之詳細資料亦可至 EPO 網站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correct/index.htm> 查詢，另該局提供之網路免費專利資料庫 esp@cenet 中亦已納入。

◆ 國外專利說明書影像

國外專利說明書影像線上申請系統



『國外專利說明書影像線上申請系統』是一個可於線上取得專利說明書的批次服務系統，使用者可於網際網路線上直接申請專利影像資料，本局可藉由「國外專利說明書影像線上申請系統」接收使用者的需求，以線上傳送的方式提供更廣域、更直接、更有效率的專利資料服務。

服務方式

國外專利說明書影像線上申請系統之服務方式係採會員制，民眾可以上線申請一使用帳號，然後劃撥款項至本局，便可取得會員資格，在任何與網際網路連線之地點上線使用本系統，提出專利資料之調件申請，系統將會在 8-24 小時之內自動將所申請的原件影像 E-MAIL 給會員，此外會員也可以在七日內隨時上線調閱或取消個人所申請的案件。(收費方式以每頁 4 元計，採線上自動扣款)

資料內容

國別	起迄年度
美國	1974
日本	1976
歐洲	1978

專利說明書件數超過九百萬件

申請方式

步驟一：帳號申請：於線上填表送出後，系統會自動以 e-mail 通知個人"會員帳號"與"密碼"。

步驟二：專利查詢：先利用線上專利索引查詢系統，檢索

出欲申請的專利號碼。

步驟三：原件訂閱：勾選欲申請的專利號碼，進行專利說明書原件訂閱的發單。

步驟四：劃撥帳款：至郵局劃撥新臺幣 500 元以上之金額至本局郵局帳號 00128-17-7、戶名:智慧財產局，並在劃撥單上註明公司行號、連絡人、會員帳號之後傳真至 fax:(02)2735-2920 資料服務組收。



步驟五：原件傳送：收到劃撥款項後，系統會自動將個人所訂閱的原件影像傳送至個人信箱。

步驟六：原件調閱：從發單日開始計算，所申請的原件影像會保留七天於線上供個人重覆調閱。

我們的網址：

www.moeaipo.gov.tw

◆ 本局「電子式專利公報瀏覽系統」已更新為 V1.04 版，歡迎下載使用

本局電子式專利公報瀏覽系統已更新為 V1.04 版，且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置於本局網站，請讀者至本局網站「電子式專利公報/下載區」連接下載更新程式，下載完成後直接於檔案總管中點選 update.exe 即可進行系統程式更新，又更新程式 V1.04 版已包含 V1.03 版所有功能，不需再更新 V1.03 版。

另為配合新版程式，請注意須一併將看圖程式 Acrobat Reader 升級至 5.0 以上(可至本局網站電子式專利公報/下載區連結下載)，否則無法進入系統。

☆ 法令動態及新知解析

本月「法令動態及新知解析」簡介律師法修正，延續上個月對於一系類 WTO 法案之介紹，另外篩選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一則、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一則、刑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

各一則。茲扼要說明其內容及選錄之理由。

一 司法院釋字第533號解釋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為行政契約

按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具公法之性質。中央健康保險局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締結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該合約既係由一方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就醫之保險對象醫療服務，而他方中央健康保險局支付其核定之醫療費用為主要內容，且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一條之規定意旨，中央健康保險局之費用給付目的，乃在使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等公法性質之公法規提供醫療服務，以達成促進國民健康、增進公共利益之行政目的。又為擔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確實履行其提供醫療服務之義務，以及協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各項保險行政業務，除於合約中訂定中央健康保險局得為履約必要之指導外，並為貫徹行政目的，全民健康保險法復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得對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處以罰鍰之權限，使合約當事人一方之中央健康保險局享有優勢之地位，故此項合約具有行政契約之性質。締約雙方如對契約內容發生爭議，自屬公法上爭訟事件，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



【解析】公法契約（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如何分辨，為行政法學上長久以來討論研究之課題，尤其，行政程序法第三章明定行政契約，及行政爭訟新制之施行，致學界、實務界對其討論更為熱衷。身為行政契約一方之行政機關對其概念及實務之運作，實有必要加以瞭解。本號解釋對行政契約之概念加以闡述。尤其，吳大法官庚提出認定行政契約基本要件：「（一）作為實施公法法規之手段者，（二）約定之內容係行政機關負有作成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之義務者，（三）



約定內容涉及人民公法上權益或義務者，(四) 約定事項中列有顯然偏袒行政機關一方或使其取得較人民優勢之地位者。若因給付內容屬於「中性」，無從判斷契約之屬性時，則應就契約整體目的及給付之目的為斷。至於締約雙方主觀願望，並不能作為識別契約屬性之依據。」本局業務時常涉及契約之簽訂或委託行政，其本質上究為私法契約或行政契約，本號解釋值得本局同仁參考。

二 最高法院九一年判字第一三四四號 法規之適用應顧及法規之整體性 不可割裂適用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所謂「新法規」與「舊法規」比較時，由於法規之適用應顧及法規之整體性，不可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款。故如依原則適用新法規，則全部從新。反之，應依例外而適用舊法規時，則應全部適用舊法規，不得部分從新，部分從舊，而紊亂法規之系統。

【解析】本件判決涉及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因無法取得學位考試資格而遭退學之爭訟事件；其爭議點在於大學設有「導師課缺席罰點制度」「操性成績轉化為學業成績制度」，原告指摘其有違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之意旨，行政法院則以其屬於「大學自治」範圍而駁回原告之訴。另外，針對原告主張應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從新從優之法理，行政法院特別對法規適用之整體性加以闡述，其見解值得本局同仁注意。

三 刑法第一百三一條之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修正

將圖利罪修正為結果犯且明定係圖利私人

(一) 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部分：

修正前：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

修正後：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

修正前：：：：：：。四、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五、對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

修正後：：：：：：。四、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五、對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私人不法之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解析】本次刑法與貪污治罪條例之修正，主要在於釐清「便民」與「圖利」之概念，使公務員勇於任事。其明定圖利行爲，應限於公務員自始有爲自己或爲其他私人圖取不法利益之直接故意爲限，僅行政之失當行爲，不能成立該罪，而判斷有無圖利之直接故意，除考慮公務員有無圖利之動機外，並應認定是否明知違背法令。由於此修正與本局同仁有密切關係，爰摘錄供同仁參考。

四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 屆期議案之審議 採屆期
不繼續原則

修正前：政府機關及立法委員提出之議案，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尙未完成委員會審查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修正後：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

民請願案外，尙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解析】立法院對於屆期議案之審議，現制係採折衷式之「屆期不繼續原則」，即每屆立委任期屆滿時，已經完成委員會審查之議案，下屆繼續審議，但如為未經委員會審查完畢之議案，下屆則不予繼續審議。此次修正，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尙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由於係重大變革，本局同仁應密切注意。



五、律師法修正，為履行國際條約義務，外國法事務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者，得僱用我國律師或與我國律師合夥經營。

修正前：外國法事務律師不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並不得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

修正後：外國法事務律師不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並不得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但為履行國際條約義務，外國法事務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者，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其許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解析】（一）有關法律服務業之開放，早於八十七年律師法修正時，即已有規定，包括外籍人士來台從事法律相關業務之雙軌制度、刪除外國人應考我國律師資格之互惠要件、增訂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資格條件、增訂外國律師在我國之執業範圍、外國法事務律師不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並不得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等。此次修正主要針對是否開放外國法事務律師與我國律師合夥或僱用我國律師。由於我國既已開放法律服務業市場，則開放外國法事務律師合夥與僱用本國律師，乃勢所難免，即令禁止或限制合夥，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外國法事務律師仍得以僱用或合夥以外方式，例如：聯合事務所或彼此間再委任案件，以經營事務所或執行業務，實不如面對開放競爭，而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原則妥適規範之。因此，增訂但書「為履行國際條約義務，外國法事務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者，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



(二) 開放外國律師來台執業，不可避免對於我國律師職業市場會有衝擊，但從正面而言，外國律師將引進外國最新法律資訊，使法律服務業之內涵國際化，尤其，外國律師事務所經營方式，對我國律師制度之發展、服務品質之提昇均將有正面幫助。

☆ 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工作月報表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單位：件；新台幣元						
	處理海關移送疑似仿冒案件	受理檢舉案件	核發警調人員申請獎金案件					
			小計	商標件數	專利件數	著作權件數	獎金金額	仿冒商品估值
本月總計	29	17	77	2	1	74	196,700	3,523,892
年初至本月底累計	375	206	1,262	281	12	969	8,364,746	359,467,878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一〇二〇年 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備註
2/01 (五) 14:30-16:30	專利	楊建信	
2/04 (一) 09:30-11:30	商標	林鐘靈	
2/05 (二) 09:30-11:30	專利、商標	黃照雄	
2/06 (三) 09:30-11:30	專利	陳天賜	
2/07 (四) 14:30-16:30	專利	程強勝	
2/08 (五) 14:30-16:30	商標	陳逸芳	
2/18 (一) 14:30-16:30	專利	施文銓	
2/19 (二) 14:30-16:30	商標	顧英鐘	
2/20 (三) 14:30-16:30	專利	郭夔忠	
2/21 (四) 14:30-16:30	商標	陳建業	
2/22 (五) 14:30-16:30	商標	吳鼎東	
2/25 (一) 14:30-16:30	專利	吳宏亮	
2/26 (二) 14:30-16:30	專利	趙元寧	
2/27 (三) 14:30-16:30	專利	朱世仁	